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24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丁■■■，男，1985年10月24日生，汉族，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陈■■■，女，1973年5月26日生，汉族，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李■■■，男，1972年4月15日生，汉族，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上海英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6幢3061室。

法定代表人：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2017)沪东证执行字第74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陈■■■、李■■■、上海英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3882080元及逾期利息，缴纳执行费4122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英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089号A36幢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英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089 号 A36 幢的房产，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陈 伟 明
审 判 员 马 忠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佳 雯